

<b>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</b>			
(2020 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			
项目名称：	劳动监察专用设备购置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是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根据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实际，需对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进行全过程记录，我单位需要采购大华主机 4 台，8T 硬盘 52 个，及若干配件；安可三年替换计划需要更新台式机、打印机、笔记本电脑、扫描仪若干。		
立项依据：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国务院令第 423 号；安可三年替换计划的相关要求和文件。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要求必须对监察工作进行全过程记录，所以必须采购主机及存储硬盘若干；安可三年替换计划要求 2020 年必须替换现有的台式机、打印机、笔记本电脑等设备，数量要求达到全部设备的三分之一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国务院第 423 号令、安可三年替换计划相关文件等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待预算批复后，根据规定及时进行采购，台式机、笔记本电脑、打印机和服务器等集中采购，其他设备按照计划进行自行采购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通过购置劳动保障监察专用设备，提高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整体水平以及执法效率，能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案件，从而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		

<b>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</b>			
项目总预算 (元)：	1,041,350	项目当年预算 (元)：	1,041,35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(元)：	220,0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(元)：	219,749

2020 年绩效目标			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财务制度健全性	制度完备齐全
	财务管理	预算执行率	> =95
	实施管理	财务监控的有效性	有效
产出目标	数量	符合规定	合规
	质量	落实国家、本市工作部署	良好
	时效	工作效率	高
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队伍稳定性	稳定
	满意度	工作规范	规范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监察工作	规范
	其它	案件整理	及时